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3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源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抗告人與相對人陳和揚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所為之113年度司拍字第39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及再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。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以抗告人未遵期補正不動產第一類謄本為由而駁回聲請，惟抗告人於114年2月13日即鈞院駁回前已遵期遞狀補正，陳報狀上蓋有收狀戳足資佐證，爰提出抗告等語。

三、經核本件抗告有理由，爰將原裁定撤銷，另為適當之裁定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明龍